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调整使用费调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5 funds including 国投瑞银瑞福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nd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国投瑞银瑞福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changes to fund fees and expense ratios.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3月26日 15: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附件2:《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for the upstream resources index fund.

附件4:《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for the CSI 500 index fund.

附件3:《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for the CSI 300 financial and real estate index fund.

Table with 3 columns: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items that are not included in fund expenses.

附件5:《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for the CSI 300 index fund.

附件4:《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for the CSI 500 index fund.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订。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披露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后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津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李淑娟、顾晨昊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3月28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5日(“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5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赎回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或按照6.06元的赎回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933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以下简称“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按照《威派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威派转债”符合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海市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n/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n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期间首日止的累计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提前赎回的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以下简称“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已满足“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的全部转股日)。
(三)赎回价格
根据《威派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33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赎回登记日)止的累计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2025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42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赎回价格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格=100.9337元(赎回)+当期应计利息=100.93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威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9337元(税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4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缴纳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后)。
3.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期限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威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威派转债”持有人有关赎回的各项事宜。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被强制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协议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3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的相应“威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自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5日(“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5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5日(“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5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此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威派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起,“威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3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威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按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别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1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16:00-17:00
●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6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16:00-17:00
(二)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三)参会地点和电话号码:
1.现场会议地点:香港JW万豪酒店(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3楼宴会厅4
2.电话会议号码:00852 3616
(四)电话会议: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联系电话:+86-407 5649
英国:0800 0569208 / 44-20-7097 0018

德国:0800 627 9954 / +49-69-5095 27800
美国:1833 2394 527 / +1-646 357 8788
瑞士:0800 111 699
印度:+91-22 6241 6873
其他国家和地区:+86-23-6273 7100
2)会议密码:中文频道 195311652;英文频道 816038106
三、参会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拟任董事张冀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思迪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财务总监李晚艳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姐女士、宇亚平女士和崔蔚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00前通过电话拨入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6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及相关信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10 52295721
联系邮箱:irs@sinotra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在“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退市情形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执8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